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

税征字[1982]第一号

经国务院批准,为了维护税收法纪,保障合法经营,加强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,保证国家财政收入,决定在全国办理税务登记。所有工商业经营单位(包括国营、集体企业,下同)和个人,都必须办理税务登记,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管理和监督。现就有关税务登记事项,通告如下:

一、凡从事工业生产、交通运输、邮政电讯、建筑安装、商业经营、金融信托、进出口贸易、服务性业务,以及其它有经营收入、收益依法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(以下简称纳税单位和个人),应当分别在开业后或停业前三十天内,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或停业的税务登记。

AND THE PARTY OF THE

在本通告公布前已经开业的纳税单位 和个人,不论过去是否办理过税务登记,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,一律重新 办理税务登记手续。

二、办理税务登记事项,应由直接从 事生产经营,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 或其它直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申报办 理。跨省、市、县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 支机构,除由其上级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 统一申报登记外,并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 申报办理登记。

三、纳税单位和个人申报办理开业税 务登记时,应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统一印制的《税务登记表》,如实填写企业名称、 负责人姓名、经济性质、经营范围、经营 方式及其它登记内容,一式三份,一份留 存,两份报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四、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和个人申报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,应予审查核定,并在 审查登记后,由市、县税务局发给《税务 登记证》。

五、纳税单位和个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,如发生变更企业名称,改变生产、经营范围,以及迁移营业地址等事项,应当在变动后十五天内书面报告当地税务机关,并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,办理变更登记,如有转业、合并、分设、联营的,则应重新办理税务登记。

六、纳税单位和个人办理停业税务登记时,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停业原因,并送验有关终止业务活动或撤销机构等批准文件,在清理纳税事项完毕后,向原受理登记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七、纳税单位和个人,不按照本通告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,税务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,或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金,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金。

八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外国企业的 税务登记,仍按有关税法规定执行。

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